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交字第2588號

原告 尹守信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新北裁催字第48-CZ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3年6月17日8時4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臨時停放在新北市○○區○○路00號前人行道（下稱系爭處所），因有「在人行道臨時停車」之違規行為，經民眾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下稱舉發機關）檢舉，舉發機關於113年6月24日填製新北市警交大字第CZ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舉發。嗣原告不服舉發提出申訴，經

01 被告審認原告違規事實明確，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02 (下稱道交條例)第55條第1項第1款規定，於113年8月15日  
03 開立新北裁催字第48-CZ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  
04 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600元。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  
05 訴訟。

## 06 二、原告主張：

07 (一)停車地點係柏油路面平坦銜接之水泥路面，並非隆起於路面  
08 之紅磚道或有任何明顯之人行道標示，應屬路肩。而舉證照  
09 片前後約2秒，僅攝得停車畫面，並未攝得有上下客貨及駛  
10 離畫面，況原告所停放位置不影響車流，當時亦無行人通  
11 行，應符合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  
12 稱處理細則)第12條第5款所規定勸導不舉發之要件等語。

13 (二)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 14 三、被告則以：

15 (一)檢視採證影像內容，原告將系爭車輛停放於系爭路段，該處  
16 屬人行道，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規定之禁止臨時停  
17 車處所，惟因無法確認停止時間是否已滿3分鐘，故從寬認  
18 定原告處得立即行駛之狀態，符合道交條例第3條第10款  
19 「臨時停車」要件，且依新北市板橋區公所107年10月23日  
20 函所示，該址為混擬土人行道。是原告違規事實明確，原處  
21 分應屬合法等語。

22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23 四、本院之判斷：

24 (一)應適用之法令：

### 25 1. 道交條例

26 (1)第55條第1項第1款：「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有下列情形之  
27 一者，處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罰鍰：一、在橋樑、隧道、圓  
28 環、障礙物對面、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臨時停  
29 車。」

30 (2)第3條第3款、第10款：「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三、人行  
31 道：指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

01 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十、臨時停車：指車  
02 輛因上、下人、客，裝卸物品，其停止時間未滿三分鐘，保  
03 持立即行駛之狀態。」

- 04 2.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1款：「汽車臨時停車  
05 時，應依下列規定：一、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  
06 鐵路平交道、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等處，不得臨時  
07 停車。」

08 (二)前提事實：

09 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之爭點外，其餘為兩造所  
10 不爭執，並有舉發通知單（本院卷第57頁）、原處分（本院  
11 卷第75頁）、駕駛人基本資料（本院卷第81頁）、汽車車籍  
12 查詢（本院卷第83頁）各1份在卷可憑，堪以認定。

13 (三)原告有「在人行道臨時停車」之違規情形：

- 14 1. 觀諸卷附之連續舉發照片3張（本院卷第58頁），可知系爭  
15 車輛停放在車道紅線外之道路上；復佐以該處道路屬於混凝  
16 土人行道乙節，此有新北市板橋區公所107年10月23日新北  
17 板工字第1072074893號函1份在卷可憑（本院卷第73頁），  
18 又自上開連續舉發照片及卷附之現場照片（本院卷第71至72  
19 頁），足見系爭處所往左延伸即與鋪設有灰色地磚之大樓前  
20 人行道相連接，且明顯與鋪設柏油之車道相區隔，一般用路  
21 人自能透過該處道路動線之安排，判斷系爭處所屬於劃設供  
22 行人行走之道路無訛，原告能注意卻疏未注意而在該處臨時  
23 停車，自有過失，堪認原告確有道交條例第55條第1項第1款  
24 之違規行為無訛，其主張該處為路肩，難認可採。
- 25 2. 從而，被告依法裁處罰鍰600元，符合道交條例第55條第1項  
26 第1款規定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內  
27 容，並無違誤。至原告雖主張應依處理細則第12條第5款勸  
28 導代替舉發云云。然參諸上開連續舉發照片（本院卷第58  
29 頁），系爭車輛僅停放在該處，並未顯示有在上、下客貨之  
30 情形。且原告以幾乎佔滿人行道之方式停放系爭車輛，使行  
31 經該處之行人必須繞越至車道上，或係逐一自剩餘之人行道

01 空隙中通過，顯已妨礙行人通行，而本件亦係經民眾提出檢  
02 舉之案件，故難認本件合於處理細則第12條第5款之要件，  
03 原告主張，於法無據。

04 (四)綜上所述，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  
05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  
07 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又本件訴訟  
08 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併予敘明。

09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10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2 法 官 楊甯仔

13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5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16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17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8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9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0 造人數附繕本）。

21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2 逕以裁定駁回。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4 書記官 呂宣慈